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上发布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

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6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3,284,0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2900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,843,9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655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 **1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 **1.01 选举刘晓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410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9,126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32%。

### **1.02 选举马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254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970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89%。

### **1.03 选举李永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535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9,252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23%。

### **1.04 选举高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237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953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44%。

## **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### **2.01 选举陈伟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591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9,307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12%。

### **2.02 选举潘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1,646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8,362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87%。

### **2.03 选举姚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593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9,309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42%。

## **3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### **3.01 选举耿涛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611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9,327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99%。

### **3.02 选举沈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2,304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9,020,9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13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  
张天龙

负责人: \_\_\_\_\_ 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  
于 凌

2024 年 9 月 6 日